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公司合并口径的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重点评价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安全质量环保稳定、风险与内控、投资管理、资金活动、司库建设、保险统一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决策管理、销售及客商信用管理、采购及存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廉洁风险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益、资产安全完整、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达到 5% (含)	2.5% (含) -5%	不到 2.5%

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的口径与报告主体一致。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财务报告目标：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②资产安全目标：资产管理措施缺失，资产损失巨大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或者在国际、国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重要缺陷	①财务报告目标：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②资产安全目标：由于管理措施不到位，资产损失金额较大，对公司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①财务报告目标：财务核算、财务报告存在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误。②资产安全目标：由于管理措施不到位，资产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或存在潜在影响。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达到 5%（含）	2.5%（含）-5%	不到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战略目标：发展战略缺失或未实施，导致公司盲目发展，造成经营失败；治理结构形同虚设，“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机制，严重影响战略目标实现；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严重影响公司运营。②经营目标：安全生产措施缺失，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特大生产事故；环保政策发生巨大变化，环保投入严重不足，环保工作缺失，造成环境的严重污染，导致企业巨额赔偿，甚至停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信息管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或系统毁损等重大信息安全事故，严重影响运营；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或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管理措施缺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导致公司声誉受到重大影响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其他员工发生严重舞弊行为。③合法合规目标：由于管理措施不到位，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导致受到国家监管机构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或处罚。
重要缺陷	①战略目标：发展战略制定不合理或实施不到位，造成较大损失；内部机构设计不科学，权责分配不合理，导致公司运行效率严重低下；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退出机制不合理，对公司运营产生较大影响。②经营目标：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较大生产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环保投入明显不足，环保管理措施不到位，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通报批评或发生其他环保形象安全事件，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关键业务制度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或制度规定不合理；信息规划不合理，信息系统整合不当，对公司运营

	产生重要影响；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效果较差，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由于管理措施不到位，出现负面新闻，导致公司声誉受到较大影响；其他员工发生舞弊行为。③合法合规目标：由于管理措施不到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可能导致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处罚等。
一般缺陷	①战略目标：发展战略频繁变动，导致资源浪费等其他缺陷；组织机构未及时调整、未对岗位职责进行说明，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情况等其他缺陷；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退出管理不到位，未能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等其他缺陷。 ②经营目标：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对安全生产造成潜在影响等其他缺陷；环保政策发生明显变化，环保投入不足，环保管理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对公司造成潜在影响等其他缺陷；制度制定不全面或未及时更新等其他缺陷；信息系统控制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对公司运营造成潜在影响等其他缺陷；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工作不到位，或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等其他缺陷；管理措施不到位，对公司声誉造成潜在影响等其他缺陷。③合法合规目标：法律事务管理不当，可能存在轻微的法律风险等其他缺陷。

说明：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受到外部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较多，因此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开展内控评价测试时还需判断该缺陷对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和合规目标的影响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一是部分子公司制度未及时进行制修订。

二是部分子公司在组织架构、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基础工作管理方面一定的问题。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公司已经按照工作进度进行相应的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决定在 2026 年度采取相应措施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加以整改，同时针对各子公司执行缺陷情况，公司将督促子公司持续强化在组织架构、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能力，做到防微杜渐，合理规避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光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